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深圳市接待办车队从2009年退役军人中公开招考司机的公告

深圳市接待办车队是深圳市接待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，由市财政全额拨款，主要职责是为我市五套班子接待客人提供用车服务。为充实队伍，市接待办车队决定公开招考3名驾驶员（工勤类普通雇员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考岗位及要求

本次招考岗位为驾驶员，具体要求为：男性，25岁以下（1984年1月以后出生），高中以上学历，属2009年驻深团级以上部队退役士官或深圳户籍2009年退役军人，5年以上兵龄，共产党员，持有A级驾驶证，从事驾驶工作3年以上，获得过部队嘉奖的人员均可报考。见《深圳市接待办车队公开招考工勤类普通雇员职位表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方法。

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（网上付费、网上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，不受理现场报名）。报名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09:00至2009年11月25日17:00。具体程序和方法请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查询。2009年12月3日下午16:00后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打印准考证。

（二）报名注意事项：

1. 报考人员每人限报考一个职位。
2. 严格按照职位要求报名，个人条件与报考职位要求不符的，笔试成绩无效，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3. 考生所留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够及时联系。

三、笔试

由深圳市考试院负责组织。考试科目为《普通雇员基本素质测试》B类，主要测试言语理解与表达、判断推理、资料分析和我市有关雇员管理的规定。测试时间为90分钟，题型全部为单项选择题。考试时间为2009年12月5日。考生凭有效准考证和士兵证参加笔试。笔试成绩将于2009年12月10日16:00后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公布。

四、资格初审

笔试合格的考生进入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时间为2009年12月14日，地点为深圳市接待办公室五楼小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15号迎宾馆院内深圳市接待办公室大楼，电话82176825、82222722-

3405)。进入资格初审人员，经审查合格的，确定为进入适岗能力测试人选，发放《2009年深圳市接待办公开招考雇员适岗能力测评通知书》；审查不合格的，不得进入适岗能力测试。

所需材料：个人简历、士兵证或退役证、学历证明、驾驶证、证明职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及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。

五、适岗能力测试

由深圳市接待办负责组织，测试内容为面试及驾驶车辆，考生凭本人《2009年深圳市接待办公开招考雇员适岗能力测评通知书》和士兵证或退役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参加。

考试时间和地点见《2009年深圳市接待办公开招考雇员适岗能力测评通知书》。

考试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将于考试后2日内在深圳市接待办办公楼张榜公布。

六、体检、资格复审、考核和公示

（一）体检。

体检时间及体检医院均由我办另行通知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及考核。

体检合格的考生，由我办在体检结束后的15天内完成资格复审和考核。考核内容为拟雇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以及适应所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。经资格复审或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雇用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。

经考试、体检、资格复审和考核合格的拟雇人员，由我办将拟雇人员名单在深圳市接待办办公楼公示7天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招考相关资格、工作经历等时间的计算，均截止2009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雇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请参阅《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工资拨付与分配实施办法》（深人发〔2004〕48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雇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核拨标准的通知》（深人发〔2009〕6号）。

八、本公告由深圳市接待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深圳市接待办车队公开招考工勤类普通雇员职位表

深圳市接待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